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以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质量为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全面认真的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概况

2007 年 4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为组长、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2007 年 5 月起，公司按照《通知》所附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对外公布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评议；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于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外披露；2007 年 9 月起，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意见和公众评议的情况，结合自查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了整改工作；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于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外披露。

二、整改事项情况说明

通过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自查，针对有待改进的问题公司提

出了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在工作中认真的予以了落实。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限期整改问题已全部在限期内整改完成，对于持续改进性问题也已取得了明显的整改效果。

1、限期整改问题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时间：2008 年 4 月 30 日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落实：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修改完善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时公司现已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对现有的《财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项工程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关于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关于参（控）股企业股权管理办法》、《计划管理制度》、《公文管理制度》、《职工劳动考勤管理制度》、《职工违纪处理规定》等各个工作环节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整理和完善，形成《管理制度汇编》并下发到公司各部门，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的执行更加规范化。

(2) 对控股公司的控制权有待加强

整改时间：2008 年 4 月 30 日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加强了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力度，整理并完善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关于参（控）股企业股权管

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007年9月及2008年3月公司对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管理规定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公司派驻控股公司任职人员的责任。控股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在授权范围内经营决策，并全面落实了控股公司的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使公司能全面详尽地了解控股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此外对控股公司的重大投资等事项，严格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交公司审议决定并监督执行，能有效地防范风险的发生。

2、持续改进性问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情况：已按时进行了相关培训工作，并将在今后定期进行后续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各异的特点，合理协调培训时间，积极组织其参加了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确保每位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均能按时参加培训活动。同时公司于2007年9月及2008年3月聘请了财务及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到公司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和培训。公司还及时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最新法律法规传达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自学、集中学习、专题座谈、定期政策信息简报等多种形式加

强其对相关法规的了解，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坚持每月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最新的政策法规进行自学或集中学习，每季度制作一期政策信息简报，并积极组织其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培训活动，促进其更加勤勉的履行职责。

(2)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情况：正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正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互动沟通的平台建设，并充分利用了热线电话、网站交流、电子邮件，来信来访和面对面沟通等多种方式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实时关注本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和有关市场信息，在信息披露的范围内耐心的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公平对待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同时充分做好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自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已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个人股东来访十余次，回复网站留言以及电子邮件 100 多条，同时公司每天有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公平、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情况。

今后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就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事项、企业文化等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和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积极拓展多种沟通方式，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的要求。

(3) 理顺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关系，增强公司独立性，在利益分配上保证公司利益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切实保证了公司利益

整改措施及落实：因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结合供水业务生产经营的特殊性，为了保障公司供水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自来水代销的关联交易。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自来水代销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坚持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充分、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保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经济主体的独立性、保证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主营供水业务的正常运作，保持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通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公司质量得到了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得到了增强。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认真贯彻和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加强对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